

第十章 关税

考点 1: 纳税人

1. 进口货物	收货人
2. 出口货物	发货人
3. 进出境物品	所有人和推定所有人

考点 2: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形式

1. 最惠国税率	(1) 原产于共同适用 最惠国待遇条款 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 (2)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 最惠国待遇条款 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3) 原产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的进口货物。
2.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3.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 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 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4. 普通税率	(1) 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2) 原产地不明 的进口货物。
5. 关税配额税率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 关税 配额内 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外的依照《关税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考点 3: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顺序

1. 当 最惠国税率 低于或等于 协定税率 时:
(1) 协定有规定的, 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
(2) 协定无规定的, 二者从低适用。
2. (1)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 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2) 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 应当从低适用税率;
(3)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 不适用暂定税率。

考点 4: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完税价格的确定	由海关以符合相关规定所列条件的 成交价格 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 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为基础审查确定。
(二)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1.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总结】 (1) 购货佣金 —— 不计入 完税价格 (2) 卖方佣金、经纪费 —— 计入 完税价格 2. 由 买方负担 的与该货物 视为一体 的容器费用。 3. 由 买方负担 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4. 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 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 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 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6.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三)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 进口后 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2.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 起卸后 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提示】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 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 ，海关应当按照“ 货价加运费 ”两者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其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货价+运费）×3%	

考点 5：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提示】 不包含运输费、保险费。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 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 ，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 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3. 暂时进境货物	(1) 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关税价格。
	(2) 经批准留购的，以海关审定的 留购价格 作为完税价格
4. 租赁方式进口货物	(1) 以 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 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2)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 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 作为完税价格。

考点 6：税收优惠

一、法定减免税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 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 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赠送的物资； 4. 在海关放行 前 遭受损坏或损失的货物； 5. 规定数额以内 的物品；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 必需 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二、暂时免税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 ；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5) 在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 货样；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三、特定减免税	(一) 科教用品 (二) 残疾人专用品 (三) 慈善捐赠物资 (四) 重大技术装备 (五)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六) 科普用品【新增】 (七)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生产设备【新增】

考点 7：关税滞纳金、保全及强制措施

1. 关税滞纳金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天数 【提示】海关 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保全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暂停支付 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措施	(2) 扣留 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3. 强制措施	<p>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考点 8：关税退还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 ，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 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1) 已征 进口关税 的货物，因 品质或者规格原因 ，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2) 已征 出口关税 的货物，因 品质或者规格原因 ，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 因故未装运出口 ，申报退关的
2. 多征税款退还	(1) 海关发现 多征税款的： 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税手续
	(2) 纳税人发现 多缴税款的：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 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